

普宁市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 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普宁市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单位名称：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业主单位地址：普宁市市区河滨北路赵厝寮路段。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在中国境内注 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 2. 供应商应当同时具有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 包含：工程测量），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超市的企事业单位。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编制普宁市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并协助召开专家 评审会。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82200-78000。 3. 计价标准：以 82200 为上限。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项目取得耕作层剥离的认定意见的方式进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首期款； （2）在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项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最终成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决争议方式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